

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

輔具財產借據

(本聯送輔具管理中心存查，以證明管理中心借予學生輔具，學生歸還輔具後管理中心將退還作廢)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：(必填)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西元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學校(含校區)		科系年級		預計畢業年份	民國 年
疾病診斷		障礙類別		障礙程度	
監護人姓名		聯絡地址		連絡電話	
借用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預計歸還日期		西元 年 月 日	

二、本校學生(借用者)

向 **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** 借用下列輔具。

學生因畢業於所就讀的學校，目前求職中，需延借輔具至未來公司完成職務再設計之流程，需於畢業當年度年底歸還。

三、借用聲明：

1. 借用者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願盡賠償之責。
2. 因借用者操作疏失(例如碰撞、斷裂)或保管不當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3. 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，需由借用者追究賠償事宜。
4. 輔具於借用期間，於遵守上列聲明後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、修改，借用者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
四、借用財產項目：

財產編號	輔具名稱	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	附加配件	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（此欄由服務人員填寫）
				<p>■注意：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，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，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。</p>
				<p>■注意：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，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。</p>

本人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，並同意遵守。

借用人簽章(必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

學習輔具個人借據

(本聯**使用者**留存，以茲證明輔具中心借給使用者，於使用者歸還輔具時退還借據給使用者)

一、本人(借用者) 向 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借用下列教育輔具。本人同意於畢業當年度年底 或 不需繼續使用時，願依規定歸還。

二、預計借用期間(必填)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
三、借用聲明：

1. 借用者若因管理疏失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願盡賠償之責。
2. 因借用者操作疏失(例如碰撞、斷裂)或保管不當造成輔具損壞或遺失，需由借用者負賠償之責。
3. 若因他人疏忽或蓄意造成輔具損壞，需由借用者追究賠償事宜。
4. 輔具於借用期間，於遵守上列聲明後，若發生自然損壞或須作調整、修改，借用者須支付維修費用。

四、借用財產項目：

財產編號	輔具名稱	產品規格或廠牌型號	附加配件	使用條件、限制及應注意事項(此欄由服務人員填寫)
				<p>■注意：移行輔具非交通工具，長距離行駛造成零件之加速耗損，使用者需自付維修費用。</p> <p>■注意：使用者需按說明書或服務人員指導使用，並自行注意及負責操作安全。</p>
本人已詳閱上列借用聲明，並同意遵守。				
借用人簽章(必填)				

肢障輔具中心主要窗口：王蕙嫻(輔具申請、維修、輔具運送及回收)聯絡電話： 04-24739595 #2150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